

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九期)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程越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姜颖、李超、朱曦东、于达、杜德全、殷逸慧为项目辅导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4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华金证券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4、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华金证券尚未达到规范运作的事项提出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华金证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工作，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华金证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工作围绕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开展，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第一，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第二，结合公司前期整改情况进一步细化具体要求，持续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保证辅导效果；第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开展下一步辅导工作；第四，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和华金证券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华金证券高度重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辅导工作的总体协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在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

的前提和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架构。但近年来随着金融创新的大量涌现、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公司的业务种类、业务规模处于不断扩张的状态，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也需要及时改进以适应业务模式的创新及经营规模的扩大。

未来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将上述体系覆盖公司经营决策的各个重要环节，并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将先进的风险控制手段和方法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相结合，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

2、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通过专题讨论、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使其充分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规范运作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机构也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资管业务等产生一定冲击，并对证券公司经营模式

式转型带来深远影响。随着互联网技术对金融领域的进一步渗透，将可能提供更为多元的金融产品，影响证券公司的客户来源、业务开展和盈利水平。证券公司如无法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迅速布局并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则可能在互联网金融的浪潮中受到冲击，甚至面临行业竞争地位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未来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态势及经营模式转型情况，以及公司在重要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情况与相关战略规划，同时也将协助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运行规范，并同步梳理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协助公司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将继续由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程越、姜颖、李超、朱曦东、于达、杜德全、殷逸慧共7人进行相关辅导工作。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运行。

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工作小组同时将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确保公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并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 颖

程 越

李 超

朱 曦 东

于 达

杜 德 全

殷 逸 慧

